

大学生军事教程

主 编 张汉源 张 鸿
副主编 黎定江 安丽萍 林 辉

DAXUESHENG JUNSHI JIAOCHENG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大学生军事教程

主 编 张汉源 张 鸿
副主编 黎定江 安丽萍 林 辉

DAXUESHENGJUNSHIJIAGAOCHENG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学生军事教程 / 张汉源, 张鸿主编.—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9.10
ISBN 978-7-5647-0396-7

I. 大... II. ①张…②张… III. 军事科学—高等学校—教材 IV.E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72401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根据我国大专院校学生国防教育的实际情况和需要并结合全国大学生军事课的经验的特点而编写的一本融知识性、趣味性和教育性于一体的大学生国防教育教材, 它全面体现了新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的课程内容, 并能更好地提高大学生学习军事知识的热情和参加军训的积极性; 普及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知识, 强化大学生的国防意识, 增强其综合素质。全书共十二章, 分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两篇。它详细介绍了中国国防、中国武装力量、军事思想、战略环境、军事高技术、信息化战争、非战争军事行动、共同条令教育与训练、轻武器射击、战术基础、军事地形学和综合训练等方面的内容。

大学生军事教程

主 编 张汉源 张 鸿

副主编 黎定江 安丽萍 林 辉

出 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 159 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 邮编: 610051)
策划编辑: 周清芳
责任编辑: 谢应成
主 页: www.uestcp.com.cn
电子邮箱: uestcp@uestcp.com.cn
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四川南方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印张 13 字数 316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9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7-0396-7
定 价: 22.8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 ◆ 本社发行部电话: 028-83202463; 本社邮购电话: 028-83208003。
-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 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目 录

上 篇 军 事 理 论

第一章 中国国防.....	1
第一节 国防概述.....	1
第二节 国防法规.....	6
第三节 国防动员.....	11
第四节 国防建设.....	15
思考题.....	18
第二章 中国武装力量.....	19
第一节 中国武装力量概述.....	19
第二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	20
第三节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25
第四节 中国民兵.....	27
思考题.....	29
第三章 军事思想.....	30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30
第二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32
第三节 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	37

第四节 江泽民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	40
第五节 胡锦涛关于新形势下国防和军队建设重要论述	44
思考题	48
第四章 战略环境	49
第一节 战略与战略环境	49
第二节 国际战略格局	52
第三节 我国安全环境	54
思考题	58
第五章 军事高技术	59
第一节 高技术概述	59
第二节 高技术在军事上的应用	61
思考题	81
第六章 信息化战争	82
第一节 信息化战争概述	82
第二节 信息化战争的基本作战样式	85
第三节 信息化战争的主要特点	90
第四节 信息化战争对国防和军队建设的要求	92
思考题	97

第七章 非战争军事行动	98
第一节 非战争军事行动概述	98
第二节 维护社会稳定	101
第三节 参加抢险救灾	106
思考题	111

下篇 军事技能

第八章 共同条令教育与训练	112
第一节 共同条令概述	112
第二节 共同条令主要内容	112
第三节 队列基础	116
思考题	131
第九章 轻武器射击	132
第一节 轻武器常识	132
第二节 简易射击学理	138
第三节 射击动作和方法	147
第四节 实弹射击	153
思考题	155

第十章 战术基础	156
第一节 战斗类型和样式	156
第二节 战斗基本原则	159
第三节 单兵战斗动作	161
思考题	168
第十一章 军事地形学	169
第一节 地形对战斗行动的影响	169
第二节 地形图基本知识	171
第三节 现地使用地形图	186
思考题	195
第十二章 综合训练	196
第一节 行军	196
第二节 宿营	198
第三节 野外生存训练	199
参考文献	202

上篇 军事理论

第一章 中国国防

有国必有防，国无防不立。国防事关国家和民族的兴衰、荣辱和存亡，是一个国家生存和发展的最重要的保障，建设和巩固强大的国防是一个国家和民族发展的根本。本章的学习目的是了解我国国防的历史和现代化国防建设的现状，熟悉国防法规的基本内容，明确国防动员的内容和要求，增强依法建设国防的观念，激发保卫祖国安全的社会责任感。

第一节 国防概述

一、国防的含义及类型

（一）国防的含义

国防，是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维护国家利益，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而进行的军事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文化、教育等方面的活动。简而言之，国防就是国家的防务。维护国家安全利益是国防的根本职能，捍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防止外来侵略、颠覆是国防的主要任务。

从国防的含义看，主要由四个基本要素构成：一是主体要素，国防的主体是国家；二是对象要素，国防的对象是外来侵略和武装颠覆；三是目的要素，国防的目的是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四是手段要素，国防的手段是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文化、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二）国防的基本类型

按照不同的标准，国防可以分为若干类型。按照社会形态，可分为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国防。按照国防性质，可分为防御型国防和扩张型国防。世界上的国防基本类型大致有四种：扩张型、自卫型、联盟型和中立型。

1. 扩张型

奉行霸权主义政策的国家以国家安全和防卫需要为幌子，将其他国家和地区纳入自己的势力范围，对其进行侵略、颠覆和渗透。

2. 自卫型

以防止外敌入侵为目的，在国防建设上，主要依靠本国力量，广泛争取国际上的同情和支持，以维护本国的安全，维护周边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3. 联盟型

联盟型是以结盟形式与一部分国家联合建立的国防。从联盟国之间的关系看，可分为一元体系联盟和多元体系联盟。前者有一个大国处于盟主地位，其余国家则从属于它；后者基本上是伙伴关系，共同协商防卫大计。

4. 中立型

中立型主要是一些中小发达国家，为了保障本国的繁荣与安全，严守和平中立的国防政策，实施总体防御战略和寓兵于民的防御体系。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性质，决定了我国国防与奉行霸权主义、强权政治的国家的国防有着本质的区别。我国在对外关系上一贯奉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与世界各国友好合作，力求通过协商和谈判解决国际争端，而不诉诸武力。我们不做超级大国，不称霸，不侵略别国，我国的国防建设是为了保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护国家根本利益，保卫国家安全与发展，维护世界和平。因此，我国国防是防御性和自卫型国防。

（三）国防与国家的关系

1. 国防是随着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

古往今来，任何一个国家都需要建立巩固国防。有国无防就不能立国，国防薄弱就无力抵御外来的侵略。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国家制度日趋完善，国防在国家之中的地位和作用也显得愈来愈重要。

2. 国防是为国家根本利益服务的

国防为国家和民族提供安全保障，并为国家和民族的利益服务。主权国家在国际战略格局中，求得安全、和平、生存与发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利益。这一利益的获得，依赖于国防的有力保障。如果没有坚强的国防，国家陷入战争与动乱之中，经济建设无法进行，维护国家利益也就无从谈起。所以，国防是为国家利益服务的。国防不仅主要担负国家的对外职能，防御外来的侵略和颠覆，保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而且还要担负对内职能，维护国家内部的安定团结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3. 国家性质、制度和政策决定着国防建设的方向

国防是为维护国家利益服务的，不同的国家有着不同的利益目标，这种不同的利益目标决定和影响不同的国防建设方向。而各种利益目标又是由国家的性质、制度和政策决定的。因此，国防建设方向最终是由国家的性质、制度和政策决定的。例如，奉行霸权主义的国家，由于其谋求的是所谓的全球利益，其国防政策也具有扩张性和侵略性，国防建设相应的具有全球性。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在国际关系中强调和平共处、平等互利，因此国防建设在积极防御战略方针指导下，以反侵略和自卫为目标。

二、我国国防历史及启示

（一）我国国防历史

1. 我国古代的国防

我国古代的国防，从奴隶制国家夏朝的出现，到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历经数千年，经历了奴隶制社会和封建社会，形成了我国古代的国防体系和思想。

（1）我国古代的兵制

兵制，就是军事制度，现在一般称军制。兵制主要包括武装力量体制、军事领导体制和兵役制度等方面。从夏朝开始，王是最高军事统帅，军事领导职务由大奴隶主和地方首领担任。士兵主要由平民充当。夏、商规定凡有受田权利的成年男子，都有服兵役的义务，但奴隶不能当兵，只可在军队中服杂役。车兵为主要兵种，师为最高建制单位。春秋时期，中国处于奴隶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时期，诸侯相争，战争不断，常备军数量大增，为了战争需要，各诸侯国不断扩充军队，实行兵制变革，废除了奴隶不能充当士兵的限制，车兵地位下降，步兵地位上升，军为最高建制单位。

战国时期，是我国封建社会的开始，“七雄争霸”，战争频繁，在248年中，发生战争222次。各国纷纷扩充军队，战争不断升级，战争规模也不断扩大，加速了军制的变革。如集中军权，文武分职，扩大步兵，建立骑兵，实行军功爵制，奖励军功，推行郡县征兵制，征募农民当兵服役等。

从秦统一中国到清末，历代封建王朝都根据条件和需要，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兵制建设。秦统一中国后，下令销毁民间兵器，禁止民间习武，由皇帝直接掌管国防事务。秦汉两代，均实行征兵制。西汉规定男子23~56岁，服兵役两年。唐朝实行府兵制，全国设置军府，规定凡20岁到60岁有授田权利的人都有服兵役的义务。府兵制平时散居务农，农闲进行训练，战时奉命集中，自备装备随军出战，战事结束后，兵散于府，将归于朝。元朝实行举族皆兵制，凡男子15岁以上，70岁以下，合为战士。明朝初期对军队实行世兵制，万历9年，正式改为募兵制。清朝军制是八旗、绿营制度，八旗兵由族人世袭，非旗籍人不得入旗。绿营是在明代旧军基础上改编而成的，官兵大多由汉族等非旗人充任。整个封建社会过程中，帝王为了加强对军权的控制，建立起了中央集权的指挥系统。部队区分为中央军、地方军及地主私人武装。以步兵或骑兵为主要兵种，因势采取征兵制、募兵制、世兵制等，以农民为军队的主要成分。古代兵制的许多内容都以法律的形式颁布实行，如唐朝的《卫禁律》、《捕亡律》、《擅兴律》、《军防令》等，对军队的组织编制、番上宿卫、屯田戍边、兵役军赋、军队调发、武器制造和配发等都作了具体规定。

（2）古代的边、海防建设

边防、海防建设是国防建设的重要内容。我国古代的边防建设主要是修筑防御工程和实行实边固边政策。著名的万里长城是中国古代构筑的以长城城墙为主体，与其他工程设施相结合连续线式防御工程体系，是城池筑城体系的发展和运用。长城据险筑墙、关堡相连、烽堠相望、层层布防，在战国时期各诸侯国之间和秦统一中国后国内民族之间的战争中，发挥过重要的防御作用，体现了“重门击柝，以待暴客”的国防思想。这句话的意思是居家防盗，既要设立重门，又要打更报警，用严密的设防对抗来犯之敌。

徙民实边，积谷屯田。这是我国古代经营边防的又一重大指导思想。从秦代到汉代，在取得军事胜利的基础上，先后向岭南、河西大规模徙民，在边疆地区设置郡县，把中原先进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传播到广大边疆地区，从而集统一边疆、保卫边疆、开发边疆、建设边疆于一体，促进了边疆地区的发展和民族团结，真正强化了边防实力。但是，秦朝始终没有解决好边防的粮食供给问题，秦朝边防的粮食主要靠长途运输，即由内地向边疆输送，结果由于距离远，路上粮食消耗很大。汉代针对这一问题，产生了积谷屯田的思想。就是命令驻守边疆的军队屯田，边耕边守，积粮备战，不仅保障了军队自身的需要，省却

了长途运输，而且有时还能救济内地郡县灾年之需。自西汉以后，都把屯田视为安边制敌、利国利民的根本大计。

我国古代的海防建设是从明代开始的。明建国之后，就面临着来自海上倭寇的威胁，为抗击倭寇的袭扰，明朝加强了海防建设。开始主要依靠建设强大的水军御倭于海上，后来逐渐加强海防建设，实行水陆并防的战略，在沿海的主要地段，建立多层次防御体系，即实行海陆结合，攻守结合，相互支援，军民协力，守之于海洋，守之于内河，守之于城镇的防御体系，有效地抗击了倭寇的侵扰。

（3）我国古代富国强兵的国防思想

富国强兵是我国古代各朝代都十分重视的国防思想。早在春秋战国时期，许多统治者和思想家就已经认识到了国富乃强兵之本，明确提出了：“国不富则无称雄之本，兵不强则无争霸之力”的政治主张，强调富国强兵。在此思想的指导下，各诸侯国无不重视发展经济和充实武备。当时齐国著名的政治家管仲指出：“甲兵之本，必先于田宅”，说明了国防的强大依赖经济发展的道理。在富国强兵思想的主导下，他在齐国从整顿国政入手，推行乡制，发展农业生产，鼓励工商业发展，使得齐国经济强大，国富兵强，成为军事强国。秦始皇之所以能完成统一帝业，正是由于商鞅变法，使经济得到空前的发展，实现了富国强兵。之后的各个朝代的统治者都十分重视这一思想，并采取一系列政策，努力把发展生产和加强国防建设统一起来。如汉高祖得天下后，实行裁军赐爵、与民生息、重视农业的政策，尽快恢复和发展生产，增强军力。三国时期，诸葛亮把发展经济作为保障北定中原的重要措施，积极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大力修缮都江堰水利工程，使蜀汉出现了“田畴辟、仓库实、器械利、蓄积饶”的国富兵强的繁荣景象。

2. 我国近代的国防

从 1840 年鸦片战争开始，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为了开辟新的销售市场和原料产地，加紧对我国侵略扩张。他们抓住了当时清政府腐败衰落，国防不固这一弱点，开始了对中国赤裸裸的侵略。

从 1840 年英国首先挑起的第一次鸦片战争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一百多年间，由于当时统治阶级的腐败和国力空虚衰落，可以说是有国无防，在外国列强坚船利炮的打击和威胁下，中华民族屡遭外敌的侵略和欺凌。从 1840 年鸦片战争到 1911 年辛亥革命的 70 年间，中国 5 次战败，先后有 20 个国家的侵略者践踏过我国领土，抢掠过我国的财物，屠杀过我们的同胞。在此期间，外国侵略者还强迫清政府签订了 500 多个不平等条约，每个不平等条约都是对中国最野蛮的掠夺。香港，被迫割让给英国；澳门，被葡萄牙霸占；沙俄侵吞了我国东北 150 多万平方千米的土地；日本占领了台湾和澎湖列岛；旅顺、胶州湾、广州湾等地成了帝国主义列强的租借地。

支付战争赔款本应是对失败的侵略者的一种惩罚。但是在中国近代史上，战争赔款全都是由中国承担。外国列强对华的 500 多个不平等条约，几乎每个都有要求中国支付赔款的条款，少则数十万两白银，多则千万两白银。列强的军事侵略，一个个强加在中国人头上的不平等条约，一次次的割地赔款，使中国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蒙受了巨大的屈辱和损失。当时中国 1.8 万多千米的海岸线上，竟找不到一个中国自己享有主权的港口；外国商船和军舰可以在中国内河、领海任意航行，自由停泊于各通商口岸；外国人在中国境内犯罪，中国人无权审理；外国人在租界地实行殖民统治，形成了“国中之国”。中国

人的人格尊严更是丧失殆尽。殖民统治时期的上海外滩公园门口，曾挂着这样一个牌子——“华人与狗不得入内！”外国人甚至控制了中国的警察权，指挥中国的警察。

到了现代，日本帝国主义又发动了残酷的侵华战争，侵略者的铁蹄踏遍了大半个中国，两千多万人惨死于日寇的屠刀之下。1937年12月，日军占领南京后，制造了震惊中外的长达六个星期的血腥大屠杀，共杀害我30万无辜的同胞。

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在第一次鸦片战争中，广东三元里人民，首先自发地兴起了抗英斗争。1900年，当八国联军进攻中国时，农民阶级再一次进行了反抗，掀起了义和团运动。这些斗争向世界昭示，中国人民不甘当亡国奴。为了争取民族强盛和反对外来侵略，中华民族的优秀儿女浴血奋战，奋斗不息，与外强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涌现出了众多的民族英雄。如虎门销烟、奋力抗英的林则徐、邓廷桢、关天培；抗击沙俄、收复新疆的左宗棠；血溅海疆的丁汝昌、邓世昌；振兴中华、创立民国的孙中山等等。正是由于中华民族的顽强斗争，使得列强企图把中国变成其殖民地、附属国的阴谋始终未能得逞。从这个意义上说，一部近代中国国防史，既是一部有国无防的屈辱史，更是中华民族从漫长夜中不断觉醒，不断斗争的历史。

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正式宣告成立，从此，中国人民救亡图存的革命斗争有了自己的组织者和领导者。当日本帝国主义大举入侵，国家到了危亡的时刻，中国共产党高举团结抗日旗帜，领导全国人民一致抗日，经过八年艰苦的奋战，终于取得了抗日战争的全面胜利。在解放战争中，先后消灭了国民党800万军队，从而永远结束了帝国主义在中国为所欲为的历史。中华民族从此获得了真正的解放，一个独立的新中国从此屹立于世界东方。

（二）国防历史的启示

回顾数千年中国的国防历史，给我们很多的启示，国防历史告诉我们：

1. 经济发展是国防强大的基础

经济是国防的物质基础，国防的强大有赖于经济的发展。强兵先富国。早在春秋时期，齐国著名的政治家管仲就提出“富国强兵”的国防思想。孙子则更直接指出：兵不强则不可以摧敌，国不富则不可以养兵，富国是强兵之本。我国古代凡有作为的政治家、军事家，无不强调富国强兵。秦以后，汉、唐、明、清各个封建王朝的前期国防的强大，都是注重发展经济的结果。宋代奢侈成风，府库不充，边用匮乏，加上朝廷政治腐败等其他方面的原因，外患几乎从未中断，直到被强大的蒙古骑兵所消灭。至于近代，满清王朝在外强侵略下一败再败，在某种意义上讲，也可以说是强大的资本主义经济战胜落后的封建社会经济的结果。

2. 政治开明是国防巩固的根本

政治与国防紧密相关，国家的政治是否开明，制度是否进步，直接关系到国防能否巩固。纵观我国数千年的国防史，凡是兴盛时期的朝代，都十分注意修明政治，实行较为开明的治国之策。原本西陲小国的秦国，从商鞅变法开始，修政治，明法度，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国防日益强大，为吞并六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大唐初期，满目疮痍，百废待兴，正是由于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开明的政治制度，使国家很快从隋末的战争废墟中恢复过来，成为国力昌盛、空前统一的大唐帝国。凡是衰落的时期和朝代，无不因为政治腐败导致国

防虚弱。唐朝中期以后，两宋乃至晚清都是如此。

3. 全民的国防意识是强大国防的精神根基

国家的昌盛，民族的振兴，离不开强大的国防，离不开举国军民强烈的国防意识，包括居安思危的国防警觉和一旦强敌压境全民族同仇敌忾战胜敌人的精神准备。这是国防历史给我们的另一个深刻启示。国防意识的强弱是民族精神素质的高低、国防发展潜力大小的重要标志之一。正是由于国防意识事关国家的存亡、民族的兴衰，所以，我国古代许多著名的政治家和军事家都非常重视国防意识的培养。大军事家孙武就明确提出“兵者，国之大事也，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把加强国防摆到了头等大事的位置。汉光武帝刘秀，三国时期的诸葛亮、曹操，唐太宗李世民，明太祖朱元璋，以及清康熙等，都施行“富国强兵”、“文武并用”之策，注意奖励“耕战”、兵农合一，培养全体军民固边实防的思想，致使国力强大，外敌不敢小视。中国历史上，像这类重视国防意识培养而使国家兴盛安宁的事例很多，对我们来说，是一份宝贵的思想财富。

4. 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是国防强大的关键

面对外敌入侵，国家危亡的关头，只有全民族团结起来，共同抵抗，才能筑起一道坚强的国防长城。翻开几千年的国防史，人们都会发现这样一个规律：凡是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时期，国防就巩固，就强大；凡是国家分裂、民族矛盾尖锐的时期，国防就虚弱。

晚清时期，在西方列强的进攻面前，不仅不敢组织反侵略战争，不依靠、不支持人民群众进行战争，反而认为“患不在外而在内”、“防民甚于防火”。对人民群众自发组织的反侵略斗争实行残酷的镇压，最终造成对外作战屡战屡败，割地赔款，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在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主张全国军民团结起来，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抵抗日寇侵略，并坚持人民战争，放手发动群众，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共同抗击敌人，取得了抗日战争的全面胜利。历史证明，只有团结全国各族人民，筑成统一的国防长城，才能打败外来侵略者，使中国永远自强于世界民族之林。

第二节 国防法规

国防法规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国防建设的基本法律依据，是调整国防建设领域各种关系、坚持依法治军、全面提高部队战斗力的重要保证，也是提高公民国防意识，增强国防素质，做好战争准备，赢得战争胜利的根本保障。

一、国防法规的含义及主要特性

（一）国防法规的含义

国防法规，是调整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领域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国防法规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把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建设纳入法制化轨道，是实现国防现代化的根本保障。

健全的国防法规，是建设现代化国防的重要保证，是依法治军、加强武装力量建设、提高军队战斗力的强大武器，也是衡量一个国家国防是否现代化的重要标志。

（二）国防法规的主要特性

国防法规除了具有一般法律的共同特性外，还具有区别于其他法规特殊的性质，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

1. 调整对象的军事性

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国防法规所调整的是国防和武装力量内部的各种社会关系，包括军队内部的社会关系、武装力量内部的社会关系、武装力量与外部的社会关系等。这些带有军事性的社会关系是国防法规特有的调整对象，是其他任何法规所不能代替的，这是国防法规特性的一个基本表现。

调整对象的军事性并不意味着国防法规只管军队，不管地方。国防是国家行为，国防建设所涉及的行为主体并不都是军队和军人，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各个部门和社会各阶层人士都与国防有关。因此，一切社会团体和个人都必须按照国防法规的要求，履行自己的国防义务。

2. 公开程度的有限性

一般法规都是公开的，以便全体公民熟悉和遵守。从整体上看，国防法规也有公开性，但与其他法规相比，国防法规的公开程度较低。一些涉及军事机密的国防法规只限定有关人员知晓，如关于作战、训练、军队编制和国防科研等方面的法规都具有保密性。为加强国防法制建设，对能够公开的国防法规应积极宣传，力求人人皆知；对于不能公开的国防法规应严格保密，以维护国家的安全利益。

3. 司法适用的优先性

国防法优先适用，是指在解决与国防利益、军事利益有关的法律问题时，如果国防法规与普通法规都有相关规定，要以国防法规的规定作为评判是非的标准和采取行动的准则。优先适用不是指先后顺序，而是一种排他性的单项选择。在涉及国防利益、军事利益的案件中，只适用国防法规，不适用普通法。“特别法优先于普通法”是国际公认的法律适用原则。国防法属于特别法，因而在司法程序上实行“军法优先”。

4. 处罚措施的严厉性

国防法规所保护的国防利益，是关系国家兴衰存亡的最根本的国家利益，因而必须对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实行比较严厉的处罚。如《刑法》规定，抢劫罪通常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抢劫军用物资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同一类型的犯罪，战时的处罚要更严厉一些。《刑法》、《兵役法》都有战时从严的处罚的规定。如平时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的，在2年内不得被录取为国家公务员、国有企业职工，不得出国或者升学，还可处以罚款。而战时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我国国防法规体系的层次和门类

国防法规体系是指由不同层次、不同门类的国防法律规范构成的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和谐一致的有机整体，其内容十分广泛。目前，国防法规有规范国防建设基本任务、方针、领导体制及制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简称《国防法》）；有规范兵役制度的《中华

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简称《兵役法》);有规范全民国防教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简称《国防教育法》);有规范武装力量作战、训练、管理等内容的行政法规;有规范军官和士兵服役、军衔等内容的国防人事法规;还有规范发展武器装备、保护军事设施的《国防科技法》、《军事设施保护法》等。

(一) 我国国防法规体系的层次

根据宪法规定的立法权限及立法原则,我国现行的国防法规可区分为五个层次:

一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法规。如《国防法》、《兵役法》、《国防教育法》等。这些法律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颁布的,处于国家基本法的地位。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军官军衔条例》等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属于基本法之处的其他国防法律。

二是国务院、中央军委制定颁布的行政法规。如《军人优抚优抚条例》、《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等是由国务院制定颁布的;《征兵工作条例》、《警官警衔制度的具体办法》等则是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联合制定颁布的;《司令部工作条例》、《队列条令》是由中央军委制定颁布的。

三是国务院各部委和中央军委各部委总部制定颁布的法规。如《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学生军训工作制度化的意见》、《应征公民体格条例》、《交通战备科研管理暂行规定》等。

四是各军兵种和各大军区制定颁布的法规细则。如《单兵训练规定》、《舰艇条令》和《飞行条令》等。

五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和政府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其主要包括兵员征集、军人优抚及退伍兵安置、国防教育、军事设施保护等方面,如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广东省征兵工作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北京市退伍义务兵安置办法》等。

(二) 我国国防法规体系门类

我国国防法规按调整领域划分为十六个门类:一是国防基本法类,二是国防组织法类,三是兵役法类,四是军事管理法类,五是军事刑法类,六是军事诉讼法类,七是国防经济法类,八是国防科技工业法类,九是国防动员法类,十是国防教育法类,十一是军人权益保护法类,十二是军事设施保护法类,十三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类,十四是紧急状态法类,十五是战争法类,十六是对外军事关系法类。

三、主要国防法规简介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以下简称为《国防法》)

1. 《国防法》及其意义

《国防法》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的一部综合性的调整和规范国防与武装力量建设的基本法律,在国防法规体系中占有统帅地位并起着核心作用,是其他军事立法的基本法律依据。

《国防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1997年3月14日通过并于当日颁布实施的。它既是一部充分体现国家意志,凝聚着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的国防建设的总章程,又是一

部全面继承中国革命和建设优良传统，凝结改革开放成果，吸收国外先进国防经验，反映现代化国防建设规律，适应我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并具有时代特征和中国特色的国防法典。它的颁布实施是我国国防史上的一件具有时代意义的大事，也是国防和军事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2. 《国防法》的主要内容

《国防法》共12章70条，包括总则、国防机构的国防职能、武装力量边海防和空防、国防科研生产和军事订货、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和战争状态、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和权利、军人的义务和权益、对外军事关系等。其主要内容：

(1) 国家防务建设的基本方针和原则。如抵御外敌入侵，防止颠覆，维护国家安全，捍卫国家主权，保证国家领土、领海、领空不受侵犯，坚持全民自卫，坚持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以及独立自主处理国防事务等原则。

(2) 国防建设的基本制度。如兵役、军事人员、军事经济、国防科技、国防动员、国防协调会议、国防教育制度等。

(3) 国防领导体制的构成及职责。如规定了党对武装力量和国防活动的领导，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等。

(4) 武装力量的构成、性质、宗旨、任务、建设目标及武装力量活动的原则等。

(5) 公民、国家机关、社会组织的国防义务和权利。如依法征兵，保证兵员质量，公民依法服兵役，自觉接受国防教育，相关企事业单位要保质保量地完成国防科研生产、接受国防军事订货等。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以下简称《兵役法》)

1. 《兵役法》及其意义

《兵役法》是国家关于公民参加军队和其他武装组织或在军队外接受军事训练的法律。《兵役法》规定着国家总的兵役制度，其核心是确定国家兵役制度和形式。它主要规定了国家武装力量的组成，实行的兵役制度，公民服兵役的条件、形式、期限和应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后备力量建设体制，兵员征集动员方式以及对违犯《兵役法》应给予的惩处等内容。制定《兵役法》目的在于补充军队兵员，加强国家武装力量建设，保障社会主义祖国安全和发展。《兵役法》是我国国防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加强军队建设和国防现代化建设，增强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自觉性有着重要意义。

新中国第一部《兵役法》是1955年7月3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届二次会议通过的。该法实施了近30年，1984年5月3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六届二次会议通过颁布了现行的《兵役法》。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新时期国防的发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1998年12月29日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修正案》，对1984年颁布的《兵役法》进行了修正。

2. 我国现行《兵役法》的主要内容

《兵役法》共12章68条，包括总则、平时征集、士兵的现役和预备役、军官的现役和预备役、军事院校从青年学生中招收的学员、民兵、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学生的军事训练、战时兵员动员、现役军人的优待和退出现役的安置、惩处等规定。其主要内容：

(1) 兵役制度。兵役制度是兵役法的核心。我国兵役制度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 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这是我国现行兵役制度最突出的特点。

(2) 兵员的平时征集。《兵役法》规定, 每年 12 月 31 日以前满 18 岁的男性公民, 应被征集服现役。当未被征集的, 22 岁以前, 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根据军队需要, 可以征集 18 岁的女性公民服现役。正在全日制高等学校就学的学生, 本人志愿且符合服兵役条件者, 可以批准服现役, 原就读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留其学籍, 退伍后准其复学。

(3) 现役军人和预备役军人。《兵役法》对士兵和军官的现役和预备役作了明确规定: 士兵包括义务兵和志愿兵。义务兵服现役期限为 2 年, 义务兵服满现役后, 不再安排超期服役。义务兵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改为志愿兵, 志愿兵也可以从非军事部门直接招收。志愿兵服现役的期限, 从改为志愿兵之日算起, 至少 3 年, 一般不超过 30 年, 年龄不超过 55 岁。

现役军官是指军队中被正式任命担任领导、指挥或相当的管理职务和技术职务的军人。一般指授予少尉以上军衔或被任命为排长或相当排长以上职务的军人和军队文职干部。

预备役分为士兵预备役和军官预备役。士兵退出现役时, 符合服预备役条件的, 由部队确定服士兵预备役; 经考核, 适合担任军官职务的, 服军官预备役。士兵预备役的年龄为 18 至 35 岁。预备役军官包括下列人员: 退出现役转入预备役的军官; 确定服预备役的退出现役的士兵; 确定服现役的高等院校毕业生; 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专职人民武装干部和民兵干部等。

(4) 高等院校学生的军事训练。《兵役法》规定, 高等院校的学生在就学期间, 必须接受基本军事训练。军事训练包括两种: 一是对学生普遍进行基本军事训练, 主要学习基本的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 增强国防观念; 另一种培养预备役军官的训练, 即在普遍训练的基础上, 挑选一部分符合担任军官职务条件的学生再进行短期集训, 考核合格者服军官预备役, 作为战时军官补充的一个来源。

(5) 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形式。《兵役法》规定, 我国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主要形式有三种: 一是应征入伍服现役, 二是服预备役, 三是参加学生军训。这三种形式不能互相代替。参加过学生军训, 仍有依法服现役的义务; 服过现役也有依法服预备役的义务。

《兵役法》明确了由省军区、军分区和县、区人民武装部, 兼各同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 在上级军事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 负责办理本区域的兵役工作。同时对公民服兵役而产生的权利义务等各个方面都作了相应的规定。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1. 《国防教育法》及其意义

《国防教育法》是规范全民国防教育的基本法律。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我国第一部《国防教育法》, 于 2001 年 4 月 28 日颁布实施。

国防教育是建设和巩固国防的基础, 是增强民族凝聚力、提高全民族素质的重要途径。国防教育, 就其本质来说, 是一个国家为了捍卫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 抵御外来侵略, 对全体公民的教育活动, 其根本目的, 在于增强公民的国防观念, 弘扬爱国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 增强公民保卫国家安全的知识、意志、技能和体魄。加强国防教育, 其意义远不止于军事领域。以爱国主义、革命英雄主义、民族精神和奉献精神为基本内容的国防